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了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經本公司股東瑞眾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推薦，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提名王永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董事會提名王永先生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非執行董事陳傑女士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上述任命自股東大會選舉王永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王永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王永先生，50歲，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金融學博士。歷任北京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中心研究助理；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與金融學院助理教授；中證資本市場運行統計監測中心特聘專家；華夏久盈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金融工程部總經理，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兼金融工程部總經理。現任華夏久盈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擬任)兼金融工程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永先生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永先生亦確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永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和張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